

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恒诚巨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家庭医生签约辅助服务：负责建立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采集签约居民的基本信息、既往史、家族史及是否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等内容，并整理居民健康档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医生提供必要的诊前信息，节省居民候诊时间，在医师为居民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后，定期联系签约居民，进行健康随访后期服务和录入工作。

医疗上门辅助服务：根据居民实际需要协助医生进行医疗上门服务。

综合信息辅助服务：辅助甲方开展综合文件处理类工作。体检工作报告录入，孕产妇及儿童档案等管理工作，辅助甲方定期报送疫苗接种、新冠感染监测预警等定期报告工作。

健康宣传辅助服务：辅助甲方开展传染病、慢性疾病宣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相关工作和主题宣传日活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2、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于项目结束前对委托事项成果总结进行评估。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 4、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乙方在服务中接触到的数据完整、真实地传递给甲方，由甲方保存，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事项完成时间

本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1,787,400）（含税）。

2. 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费用，乙方次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每月20日前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及发票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予以保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之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如若违约，除了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协议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协议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1) 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 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 全部解除协议或停止部分服务,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 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数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提出赔偿申请, 经甲方审计后支付。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 应尽可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可以修改和增补。

3、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服务费 (单人/年度)	99,300	18 人	1,787,400	1、按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					
3					
总价（元）				1,787,400	

生服...
 345...
 0179...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4. 4. 1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南小
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恒诚巨创(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4. 15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华北街 1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7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段清中

电话号码: 18810621569

传真:

电子信箱: duanqingzhong@hcgrp. cn

开户全称: 恒诚巨创(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银行帐号: 10291000000137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70553405W